

哥林多前書 7 章

經文：聖經和合本／聖經新譯本／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(NIV)

步驟／問題：

1. 請仔細閱讀哥林多前書 7 章數篇（不少於三遍）。請參閱不同版本經文。
2. 為何哥林多前書 7 章可以獨立成爲一個段落？同上文下理的主題有甚麼分別以至可以一單元討論？
3. 在哥林多前書 7 章內，你會如何分段？
 - a. 你分段的原則是甚麼？（請以另一白紙清楚寫下你的分段）
 - b. 每段若用一句短句來說明，那會是甚麼？
4. 保羅在這段落中的態度比較其他地方有否分別？哪些似是命令？討論？個人意見？
5. 這段經文與你對這題目所了解的一貫聖經教導有否類似／分別？請嘗試全部列出並說明。
6. 你對此經文的初步了解是怎樣？也請詳細寫下你的疑問。
7. 現在再重複思考 1-6，並每次加入以下的背景及文法因素，看看有否新的了解：
 - a. 作者的身份及性格
 - b. 第一代讀者的情況
 - c. 當時的處境：歷史上、社會文化上、地理上
 - d. 留意各句經文的文法（單數／眾數）、時式（過去、現在、將來、不斷…等等）

聖經新譯本

¹關於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【我認爲】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。²但爲了【避免】淫亂的事，男人應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人也應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³丈夫對妻子應該盡他的本分，妻子對丈夫也應當這樣。⁴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，權在丈夫；照樣，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，權在妻子。⁵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爲了要專心禱告，雙方才可以同意暫時分房。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的時候誘惑你們。⁶我說這話是容許你們，並不是命令。⁷我願人人都像我一樣；只是各人有各人從 神得來的恩賜，有人是這樣，有人是那樣。⁸我現在要對未婚的人和寡婦說，他們若保持像我這樣就好了；⁹但如果不能自制，就應當結婚，因爲結婚總比慾火焚身好。¹⁰我要吩咐已婚的人（其實不是我，而是主吩咐的）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¹¹如果離開了，就不可再嫁，不然，就要跟丈夫復合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¹²我要對其餘的人說（是我說的，不是主說的）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而她也情願和他住在一起，他就不要離棄她。¹³如果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而他也情願和她住在一起，她也不要離棄丈夫。¹⁴因爲不信的丈夫因著妻子成爲聖潔，不信的妻子也因著那個弟兄成爲聖潔了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淨的，但現在他們都是聖潔的了。¹⁵如果那不信的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吧；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信主的弟兄或姊妹都不必勉強。 神呼召你們，是要你們和睦。¹⁶你這作妻子的，你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你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？¹⁷不過，主怎樣分給各人， 神怎樣呼召各人，各人就要照著去行事爲人。我也這樣吩咐各教會。¹⁸有人受了割禮而蒙召的嗎？他就不要遮掩割禮的記號。有人未受割禮而蒙召的嗎？他就不要受割禮。¹⁹割禮算不得甚麼，沒有割禮也算不得甚麼，要緊的是遵守 神的命令。²⁰各人蒙召的時候怎樣，他就應當保持原來的情况。²¹你蒙召的時候是作奴僕的嗎？不要爲此煩惱。但如果你能夠得到自由，就要把握這機會。²²因爲作奴僕的蒙了主的呼召，就是屬於主的自由人了；照樣，自由的人蒙了呼召，他就是基督的奴僕了。²³你們是用重價買來的，不要作人的奴僕。²⁴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怎樣，就應當在 神面前保持這原來的情况。²⁵關於守獨身的女子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然蒙了主的憐憫，成爲可依靠的人，就把我的意見提出來。²⁶爲了目前的困難，我認爲人最好能保持現狀。²⁷你已經有了妻子嗎？就不要想擺脫。你還沒有妻子嗎？就不要去找妻子。²⁸如果你娶妻子，這不是犯罪；如果處女出嫁，也不是犯罪。不過，這樣的人要受肉體上的苦難，我卻不願你們受這苦難。²⁹弟兄們，我是說時候不多了。從今以後，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的，³⁰哀哭的要像不哀哭的，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的，買了東西的要像一無所得的，³¹享用世上百物的要像沒有享用的一樣，因爲這世上的情况都要過去。³²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子的人，掛念的是主的事，想怎樣去得主喜悅；³³但娶了妻子的人是爲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去討妻子的歡心，³⁴這樣他就分心了。沒有結婚的婦女和守獨身的女子，掛念的是主的事，好讓身體和心靈都成爲聖潔；但結了婚的婦女是爲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去討丈夫的歡心。³⁵我說這話，是爲了你們自己的益處；我不是要限制你們，而是要你們作合宜的事，一心一意地對主忠誠。³⁶如果有人認爲是虧待了自己的女朋友，她也過了結婚的年齡，而他覺得應當結婚，他就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，這不是犯罪；他們應該結婚。³⁷但如果他心裡堅決，沒有甚麼不得已的原因，又可以控制自己的意志，決心讓女朋友持守獨身；這樣作也是好的。³⁸所以，那跟自己的女朋友結婚的，作得好，那不結婚的，作得更好。（或譯：“³⁶如果有人認爲待自己的女兒不合適，她也過了結婚的年齡，而且應當這樣行，他就可以照著自己的意思去作，讓她們結婚，這不是犯罪。³⁷但如果他心裡堅定，沒有甚麼不得已的原因，又有權作主，決心留下自己的女兒，這樣作也是好的。³⁸所以，那讓自己女兒出嫁的，作得好，那不讓女兒出嫁的，作得更好。”）³⁹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受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可以自由地嫁給她願意嫁的人，只是要嫁給主裡的人。⁴⁰然而照我的意見，倘若她能守節，就更有福了。我想【我這話】也是 神的靈感動的。